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1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5月3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臨時主席：林義德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請假：

列席：如簽到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15人，已出席13人、請假2人、列席1人，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二、本會第11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第2款為「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推）舉產生。」；第3款為「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請選（推）舉常務理事5名，並就常務理事中選（推）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乙名。

決議：1. 常務理事：方世齡、林泰源、洪進源、張孟育、鄭祺怡。

（同意：13票；反對：0票）

2. 理事長：鄭祺怡（12票）、方世齡（1票）。

3. 副理事長：林泰源（13票）。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附件一，頁5-6）

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附件二，頁7）

五、工作報告：

第11屆第1次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詳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4-1次理事會議程手冊附件三）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1. 查本會章程第26條：「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一名，由理事長提名，

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2. 本人提名余秀雲小姐為本會第11屆總幹事聘期至108年5月31日止。

辦法：擬請理事會通過總幹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3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研訂本會各次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及邀請全教會理事列席理事會議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9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30條：「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為俾利理事會及監事會進行各項會務之聯繫，以及理事和監事安排行程，建請同時間召開，並預作規畫。

辦法：依本會章程規定，預訂每3個月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時間固定在當月第4週星期三晚上6時。召開日期依序為106年5月3日、106年8月23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28日、107年6月27日、107年9月26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2月27日(準備改選事宜需提早)。

決議：修正召開日期為106年5月3日、106年8月16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7日、107年6月6日、107年9月26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3月6日，餘照案通過。(同意：13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會務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7條：「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辦法：依章程之規定，聘請立法委員陳歐珀、宜蘭縣議員黃適超、宜蘭縣議員吳秋齡、宜蘭縣議員孫湯玉惠、宜蘭縣議員黃素琴、宜蘭縣議員薛呈懿擔任本會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3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06年2月、3月、4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說明：本會106年2月、3月、4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頁8-16)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3票；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追認106年2月22日至106年4月28日本會推派對外代表案。

說明：1. 本會先行推派對外代表如下：

- (1)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第2屆委員—俞昭銘(員山國小)(106.02.23.)。
- (2) 第四屆(106~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方世齡(南屏國小)(106.03.14.)。
- (3) 宜蘭縣106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林泰源(復興國中)(106.03.28.)。
- (4)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9屆會員代表—沈秀樺(中山國小)、鄭祺怡(公正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俞昭銘(員山國小)、洪進源(羅東高工)(106.04.05.)。
- (5) 宜蘭縣10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評選委員—方世齡(南屏國小)(106.04.11.)。
- (6) 宜蘭縣106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初選作業評選委員—葉明政(同樂國小)(106.04.13.)。
- (7) 宜蘭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員—張明珠(古亭國小附幼)(106.04.25.)。

2. 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2票；反對：0票)

七、臨時動議：

編號：1

提案人：方世齡

案由：朱堯麟老師辭任「宜蘭縣第五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案。

說明：朱堯麟老師因個人因素辭任「宜蘭縣第五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辦法：推派適合之遞補人選。

決議：推派李慎文老師遞補「宜蘭縣第五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同意：13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會務法務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7條：「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辦法：依章程之規定，擬聘請張培源老師擔任本會法務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3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會址契約到期案。

說明：本會於104年8月19日起搬遷至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宜蘭市光復國小春風樓1樓)；會址租用契約於106年8月31日到期擬繼續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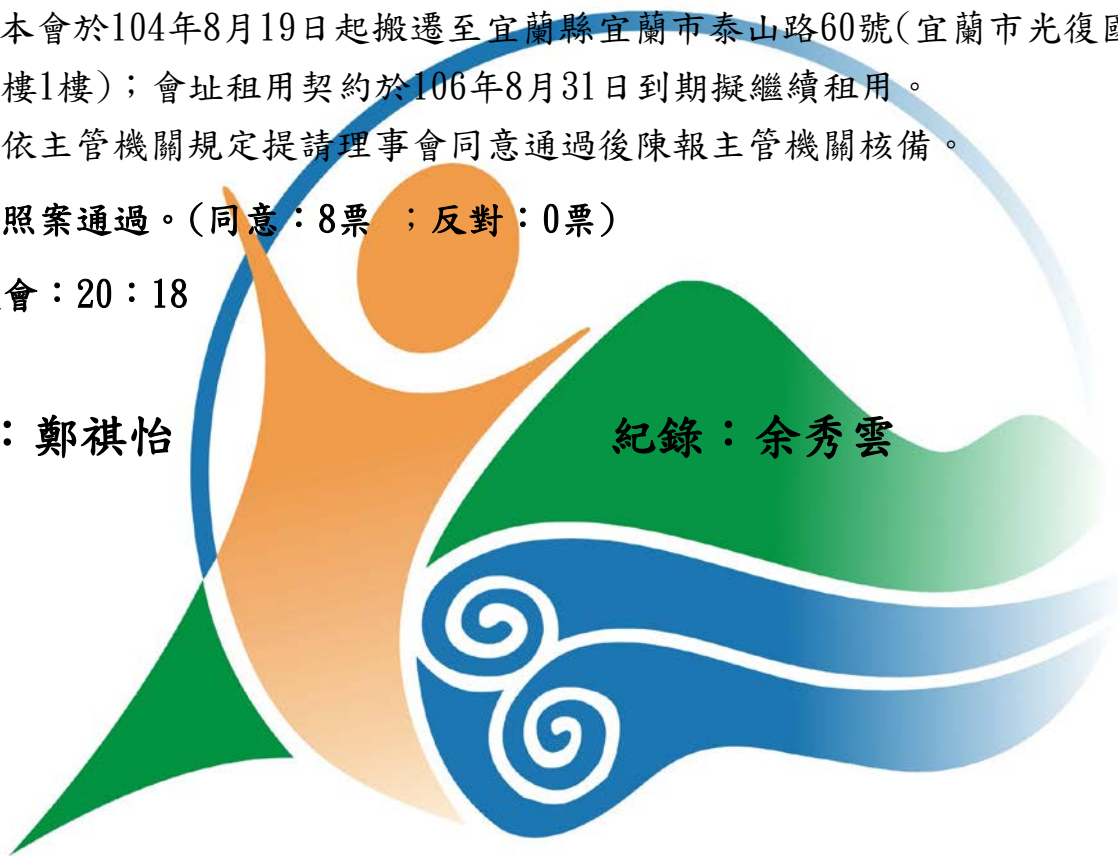
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提請理事會同意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反對：0票)

八、散會：20：18

主席：鄭祺怡

紀錄：余秀雲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3月8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方世齡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請假：

列席：如簽到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15人，已出席9人，請假6人，列席3人，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10屆第8次理事會議紀錄(附件一，頁3-6)

第10屆第8次理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附件二，頁7-8)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案。

說明：本會依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理事會於106年2月22日第10屆第8次理事會推薦9位理事，然謝雯婷老師(凱旋國小)婉拒推薦。

辦法：請補推薦本會第11屆理事候選人一名。。

決議：推薦理事：鄭嘉偉(光復國小)。(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鄭祺怡

案由：有關106年度校長遴選案辦理會談與否？另，候用校長部分，採何種方式與之會談？

說明：有關106年度校長遴選案是否辦理會談？如果辦理，時間預定何時？候用校長部分擬採何方式？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建請教育處擬訂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決議：本會訂於4月11日下午18時邀校長遴選各校代表、分會長或聯絡人、本會幹部共同參與校長遴選各校座談。

編號：3

提案人：南屏國小教師會

案由：會員請本會協助有關「超額教師介聘時應採用『縣內介聘積分表』」之建議，業經提案至宜蘭縣教師會並決議，但恐耗日費時，請再向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反映或提案，請求儘早處理，以利今年度之超額教師受到公平待遇。

說明：

1. 教師法第15條規定，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本縣應依介聘辦法之積分表(縣內教師介聘比序用)優先介聘，但目前仍用「超額作業積分表」(校內超額比序用)，故應及早變更，以為公平。
2. 目前超額介聘，將使第二次以上之超額教師永遠蒙受積分上之不利益(尤其校內年資部份)，有違平等原則。
3. 只要公告變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附表二「超額作業積分表」，改採「縣內介聘之積分表」即可，並無需影響超額要點之內容條文。
4. 請儘早協助處理以利今年適用。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建請縣府，公告變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附表二「超額作業積分表」，改採「縣內介聘之積分表」。

決議：

1. 針對此提案，於四月中旬前收集相關意見，彙整後交由第11屆理事會討論。
(同意：7票、反對：0票)
2. 收集相關意見再一併討論。(同意：2票、反對：0票)
3. 將所收集之超額作業要點修正意見提交至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20

【附件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狀況

報告日期：106年05月03日

案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10-1 臨-1	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案。	推薦理事：鄭嘉偉(光復國小)。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10-1 臨-2	有關 106 年度校長遴選案辦理會談與否？另，候用校長部分，採何種方式與之會談？	本會訂於4月11日下午18時邀校長遴選各校代表、分會長或聯絡人、本會幹部共同參與校長遴選各校座談。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10-1 臨-3	會員請本會協助有關「超額教師介聘時應採用『縣內介聘積分表』」之建議，業經提案至宜蘭縣教師會並決議，但恐耗日費時，請再向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反映或提案，請求儘早處理，以利今年度之超額教師受到公平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此提案，於四月中旬前收集相關意見，彙整後交由第11屆理事會討論。 (同意：7票、反對：0票) 2. 收集相關意見再一併討論。(同意：2票、反對：0票) 3. 將所收集之超額作業要點修正意見提交至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附件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6年2月、3月、4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
(不公開事項)

